



第一銀行

資本適足性及風險管理-114 年度定性暨下半年定量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附表一) P.4
2.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附表二) P.5
3. 資本適足比率 (附表三) P.6
4. 資本結構 (附表四、附表四之一~四之三) P.7
5.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附表五) P.34
6. 槓桿比率 (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P.42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 (附表七) P.48
2. 關鍵指標 (附表八) P.50
3. 風險性資產概況 (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P.54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附表十) P.60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附表十一) P.64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附表十二) P.66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 (附表十三) P.67
2. 信用資產品質 (附表十四) P.69
3.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附表十五) P.70
4.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附表十六) P.71
5. 信用風險抵減 (附表十七) P.75
6.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附表十八) P.76
7.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附表十九) P.77
8.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附表二十) P.79



9.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附表二十七)	P.84
10.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附表二十八)	P.86
11.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定性揭露 (附表二十九)	P.87
12.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定量資訊 (附表二十九之一)	P.88
13.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附表三十)	P.93
14.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附表三十二)	P.95
15.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附表三十三)	P.96
16.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附表三十五)	P.97
(五) 作業風險：	
1.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附表三十六)	P.99
2.作業風險損失資料 (附表三十七)	P.101
3.作業風險營運指標項目 (附表三十八)	P.103
4.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附表三十九)	P.105
(六) 市場風險：	
1.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或簡易標準法 (附表四十)	P.106
2.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標準法 (附表四十二)	P.109
(七) 證券化：	
1.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附表四十六)	P.110
2.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附表四十七)	P.112
3.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附表四十八)	P.114
4.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創始機構 (附表四十九)	P.116
5.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投資機構 (附表五十)	P.119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附表五十一)	P.122
(九) 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附表五十二)	P.124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附表五十三)	P.127
3.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附表五十四)	P.131
(十) 薪酬制度：	
1.薪酬政策揭露表 (附表五十五)	P.134



2.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附表五十六）	P.138
3.特殊給付揭露表（附表五十七）	P.139
4.遞延薪酬揭露表（附表五十八）	P.140
（十一）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風險性資產比較：	
1.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下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附表五十九）	P.141
2.內部評等法及標準法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附表六十）	P.143
（十二）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附表六十一）	P.145
（十三）受限制資產：	
受限制資產（附表六十二）	P.146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美國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69,246	100%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2,643,582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行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依據營運計畫訂定資本適足比率目標，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2.每月依據資本適足比率目標，評估各主要風險之資本需求。3.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現有資本及已提列準備是否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4.另依重大資金運用、市場及業務變化、增減資或發債等計畫預估對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與資本適足比率目標之影響，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 資本淨額	285,536,856	257,343,820	285,396,832	257,340,848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 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37,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第二類資本淨額	54,648,003	51,499,620	54,659,210	51,487,629
自有資本合計數	377,184,859	345,843,440	377,056,042	345,828,477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2,334,071,268	2,225,320,690	2,334,967,812	2,224,361,458
作業風險	61,109,015	111,690,092	62,859,449	113,985,805
市場風險	47,132,696	57,054,743	47,132,696	57,054,743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 數	2,442,312,979	2,394,065,525	2,444,959,957	2,395,402,006
普通股權益比率	11.69%	10.75%	11.67%	10.74%
第一類資本比率	13.21%	12.29%	13.19%	12.29%
資本適足率	15.44%	14.45%	15.42%	14.44%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322,536,856	294,343,820	322,396,832	294,340,848
暴險總額	5,043,376,400	4,817,348,068	5,071,597,539	4,845,418,566
槓桿比率	6.40%	6.11%	6.36%	6.07%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122,846,000	110,401,000	122,846,000	110,401,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34,460,326	34,460,326	34,460,326	34,460,326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其他	10,025	10,025	10,025	10,025
法定盈餘公積	86,819,654	79,558,287	86,819,654	79,558,287
特別盈餘公積	4,040,146	4,040,146	4,040,146	4,040,146
累積盈虧	28,135,135	26,653,432	28,135,135	26,653,432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其他權益項目	32,060,244	20,742,850	32,060,244	20,742,850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0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962,840	922,172	974,531	925,144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6,042)	0	(6,042)	0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14,370,035	10,394,478	14,370,035	10,394,478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205,596	7,205,596	7,205,596	7,205,596
10、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0	0	0	0
1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	0	0	0	0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12、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0	0
14、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0	0
15、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302,245	0	430,578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16、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3)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17、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逾門檻數	0	0	0	0
18、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兩者合計數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0、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	285,536,856	257,343,820	285,396,832	257,340,848
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7,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3)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37,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11,800,000	11,800,000	11,800,000	11,8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205,596	7,205,596	7,205,596	7,205,5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者)之 45%	6,466,516	4,677,515	6,466,516	4,677,51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9,175,891	27,816,509	29,187,098	27,804,518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3)	54,648,003	51,499,620	54,659,210	51,487,629
自有資本合計=(1)+(2)+(3)	377,184,859	345,843,440	377,056,042	345,828,477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4. 普通股權益法定扣除項18中之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110年12月31日以前不適用。
5. 108年資料以原格式另表揭露。

【附表四之一】
資 產 負 債 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使用權資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股本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 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 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 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 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 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3,188,317	73,188,317	73,357,612	73,357,61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328,645,891	328,645,891	332,814,519	332,814,5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511,579	200,511,579	200,511,579	200,511,579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A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A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A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A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3,112,584		3,112,58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A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3,112,584		3,112,584	A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A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A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A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A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A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A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A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A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0	A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398,995		197,398,9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415,981,953	415,981,953	416,913,625	416,913,625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A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A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A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A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8,886,155		29,944,133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305,245		430,578	A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A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28,583,910		29,513,556	A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A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A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A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A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A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A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0	A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4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2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7,095,798		386,969,4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953,041,129	953,041,129	953,488,131	953,488,131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A5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A5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A55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A56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5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750,957		1,750,95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A5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A5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6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6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6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1,750,957		1,750,957	A6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A6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A6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A6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A6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A6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A6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A7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A7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7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0	A7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7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7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7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7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78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51,290,172		951,737,174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444,800	3,444,800	3,444,800	3,444,800	
應收款項-淨額			45,461,672	45,461,672	54,680,860	54,680,86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23,632	1,123,632	1,123,632	1,123,632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772,635,178	2,772,635,178	2,792,737,443	2,792,737,443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2,813,447,604		2,833,892,527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40,812,426)		(41,155,084)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29,175,891)		(29,187,098)	A79
	其他備抵呆帳			(11,636,535)		(11,967,9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330,267	10,330,267	3,016,164	3,016,164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A8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A8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A8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A8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8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8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8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8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8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8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A9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0,311,139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 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9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 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9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9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94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A9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A9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A9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9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9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10,311,139			A100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128		3,016,164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10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0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10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10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10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0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A1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A1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A1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1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1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A1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A1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A1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A1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1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23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26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07,173	307,173	307,173	307,173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1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1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1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1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1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A1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1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1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1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1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1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1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1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A1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1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5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金融資產			307,173		307,17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6,945,501	26,945,501	27,138,640	27,138,640	
	使用權資產-淨額		2,539,172	2,539,172	2,647,681	2,647,68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181,806	7,181,806	7,181,806	7,181,806	
	無形資產-淨額		962,840	962,840	974,531	974,531	
	商譽	8		0		0	A153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962,840		974,531	A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28,084	4,528,084	4,698,486	4,698,486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A155
	暫時性差異			4,528,084		4,698,486	
	超過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A156
	超過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A157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6		4,528,084		4,698,486	A158
	其他資產-淨額		3,910,861	3,910,861	4,064,337	4,064,337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159
	其他資產			3,910,861		4,064,337	
資產總計			4,850,739,855	4,850,739,855	4,879,101,019	4,879,101,019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90,441,554	390,441,554	390,441,307	390,441,307	
	央行及同業融資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42,087	10,642,087	10,642,087	10,642,087	
	母公司發行之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6,042		6,042	D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36,045		10,636,045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D10
	其他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615,968	8,615,968	8,615,968	8,615,968	
應付款項			41,138,467	41,138,467	41,327,619	41,327,6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93,549	3,593,549	3,602,717	3,602,717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3,940,817,555	3,940,817,555	3,960,627,525	3,960,627,525	
應付金融債券			55,800,000	55,800,000	55,800,000	55,800,000	
	母公司發行			55,800,000		55,80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37,000,000		37,000,000	D1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1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11,800,000		11,800,000	D1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14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7,000,000		7,000,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1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1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1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1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2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2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22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2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24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2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26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68,964,423	68,964,423	76,132,286	76,132,286	
負債準備			4,067,032	4,067,032	4,074,957	4,074,957	
租賃負債			2,404,951	2,404,951	2,526,930	2,526,9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32,431	7,632,431	7,774,130	7,774,130	
	可抵減			1,953,759		2,095,458	
	無形資產-商譽	8		0		0	D27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D28
	預付退休金	15		0		0	D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D30
	暫時性差異			1,953,759		2,095,458	
	超過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0		0	D31
	超過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0		0	D3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6		1,953,759		2,095,458	D33
	不可抵減			5,678,672		5,678,672	
其他負債			8,070,308	8,070,308	8,983,963	8,983,963	
負債總計			4,542,368,325	4,542,368,325	4,570,729,489	4,570,729,48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0	0	
股本			122,846,000	122,846,000	122,846,000	122,846,000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22,846,000		122,846,000	E1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E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E3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E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E5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34,470,351	34,470,351	34,470,351	34,470,351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34,460,326		34,460,326	E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E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E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E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E10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10,025		10,025	E11
保留盈餘			118,994,935	118,994,935	118,994,935	118,994,935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E12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E13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E14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E15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a、 56a		7,205,596		7,205,596	E1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e、 56e		0		0	E17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0		0	E18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E19
	其他保留盈餘	2		111,789,339		111,789,339	E2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32,060,244	32,060,244	32,060,244	32,060,244	E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b、 56b		14,370,035		14,370,035	E22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0		0	E23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 56e		0		0	E24
	其他權益 - 其他			17,690,209		17,690,209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E25
非控制權益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E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E27
	第二類資本	48				0	E2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權益總計			308,371,530	308,371,530	308,371,530	308,371,5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850,739,855	4,850,739,855	4,879,101,019	4,879,101,019	
附註	預期損失			2,754,569		2,895,699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展開項下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包含第二類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算預期損失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5.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157,306,326	157,306,326	E1+E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119,004,960	119,004,960	E11+E15+E16+E17+E18+E19+E20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32,060,244	32,060,244	E2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E26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308,371,530	308,371,530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E13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153-D27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962,840	974,531	A154-D28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155-D30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E23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E12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E15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6,042)	(6,042)	-D9-D10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159-D29+ E14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E25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1+A27+A53+A80+A101+A127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302,245	430,578	A6+A32+A58+A85+A106+A132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0	0	A16+A42+A68+A95+A116+A142【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2+A38+A64+A91+A112+A138【111年1月1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156-D31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sum(第23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年1月1日起】	0	0	A13+A39+A65+A92+A113+A139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157-D32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205,596	7,205,596	E16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14,370,035	14,370,035	E22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2+A48+A74+A122+A148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E17+E24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E18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E19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4+A9+A19+A25+A30+A35+A45+A51+A56+A61+A71+A77+A83+A88+A98+A104+A109+A119+A125+A130+A135+A145+A151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22,834,674	22,974,698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285,536,856	285,396,832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37,000,000	37,000,00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E2+E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37,000,000	37,000,000	D1+D11+D19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D2+D12+D20+E3+E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D5+D6+D15+D16+D23+D24+E27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D6+D16+D24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37,000,000	37,000,00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2+A28+A54+A81+A102+A128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7+A33+A59+A86+A107+A133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0	0	A17+A43+A69+A96+A117+A143【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4+A40+A66+A93+A114+A140【111年1月1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3+A49+A75+A123+A149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5+A10+A20+A26+A31+A36+A46+A52+A57+A62+A72+A78+A84+A89+A99+A105+A110+A120+A126+A131+A136+A146+A152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 37 項：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37,000,000	37,000,000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322,536,856	322,396,832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11,800,000	11,800,000	D3+D13+D21+E4+E9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D4+D14+D22+E5+E10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D7+D8+D17+D18+D25+D26+E28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D8+D18+D26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9,175,891	29,187,098	= A79 1. 第 12 項>0，則本項=0 2. 第 12 項=0 時以項目 77、78 兩者之較小值加計項目 79、80 兩者之較小值填入該欄位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40,975,891	40,987,098	本項=sum(第 46 項：第 48 項，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A3+A29+A55+A82+A103+A129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8+A34+A60+A87+A108+A134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A18+A44+A70+A97+A118+A144【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5+A41+A67+A94+A115+A141【111 年 1 月 1 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13,672,112)	(13,672,112)	本項=sum(第 56 項 a：第 56 項 e)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205,596)	(7,205,596)	-E16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6,466,516)	(6,466,516)	-E22*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A24+A50+A76+A124+A150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E17+E24)*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3,672,112)	(13,672,112)	本項=sum(第 52 項：第 56 項)
58	第二類資本(I2)	54,648,003	54,659,210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59	資本總額(TC=T1+T2)	377,184,859	377,056,042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442,312,979	2,444,959,957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1.69%	11.67%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21%	13.19%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5.44%	15.42%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1.000%	11.00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500%	2.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4.0%	4.0%	
68	其中：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如有要求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下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19%	7.17%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2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33,447,451	34,377,096	A11+A37+A63+A90+A111+A137
7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	10,311,139	0	A21+A47+A73+A100+A121+A147
75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6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2,574,325	2,603,028	A158-D33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適用限額前)	41,971,843	42,301,765	1.採信用風險標準法部分所提列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 2.當第 12 項 >0，則本項=0。
78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限額	29,175,891	29,187,098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適用限額前)	0	0	1.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部分所提列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 2.當第 12 項 >0，則本項=0。
80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限額	0	0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1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2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3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0	
84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85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0	0	
86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E1與E6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 81-86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表 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 (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11 年 1 月 1 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 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者合計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重大普通股投資】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 (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7 至 22 列加上第 26、27 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等於第 6 列減第 28 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 30、33 和 34 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111年1月1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111年1月1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 52 列至第 56 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 51 列減第 57 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 45 列加第 58 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2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45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5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6、7、18 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 105 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 2.5%之比率(即 105 年 0.625%、106 年 1.25%及 107 年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度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8	其中：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如有要求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下	俟主管機關要求後始需填寫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 某銀行 105 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 104 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 1 步：用以支應 CET1 比率最低要求之 CET1 剩餘數：7.5%-4.5%(A)=3% 第 2 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 6%-5%=1%(C)用 CET1 補足 第 3 步：用以支應 BIS 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 第 4 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 1%(C)=2%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 (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國家最低比率 (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 (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 本欄不需填寫
71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 (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 本欄不需填寫
72	總資本最低比率 (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 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風險加權前)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4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5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76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一部分自有資本之調整「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 (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 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8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 (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 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80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1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82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 (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83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 (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 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4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 (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 (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 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5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計算 (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 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6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 (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計算 (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 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14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第 10701 (期)	第 10702 (期)	第 10902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G15998	G15999	G159A2
2	發行人	第一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TW000G159982	TW000G159990	TW000G159A28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5,000	7,000	10,000
10	發行總額 ⁴	5,000	7,000	10,000
11	會計分類	應付金融債	應付金融債	應付金融債
12	原始發行日	107.5.28	107.9.25	109.12.28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p>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2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p>	<p>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p>	<p>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7 個月後，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五款，經主管機關核准，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一)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比率仍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p>

#	項 目	第 10701 (期)	第 10702 (期)	第 10902 (期)
				(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57%	2.36%	1.2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 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 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 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 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 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 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否
26	若有, 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第 11002 (期)	第 11101 (期)	第 11102 (期)
1	G159A4	G159A5	G159A6
2	第一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3	TW000G159A44	TW000G159A51	TW000G159A69
4	第十條	第十一條第三項	第十條
5	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全數計入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債券
9	10,000	5,000	5,000
10	10,000	5,000	5,000
11	應付金融債	應付金融債	應付金融債
12	110.12.22	111.3.22	111.3.25
13	永續	非永續	永續
14	無到期日	121.3.22	無到期日
15	是	不適用	是
16	<p>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7 個月後，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五款，經主管機關核准，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p> <p>(一)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比率仍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p> <p>(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p>	-	<p>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4 個月後，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五款，經主管機關核准，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p> <p>(一)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比率仍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p> <p>(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p>
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1.40%	1.05%	1.70%
20	否	否	否



21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22	否	否	否
23	非累積	不適用	非累積
24	是	是	是
25	否	否	否
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第 11302 (期)
1	G159AA
2	第一商業銀行
3	TW000G159AA6
4	第十一條第三項
5	第二類資本
6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6,800
10	6,800
11	應付金融債
12	113.9.26
13	非永續
14	123.9.26
15	不適用
16	
17	不適用
18	固定
19	2.08%
20	否
21	完全自主權
22	否
23	不適用
24	是
25	否
26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3. 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



第一銀行 First Bank

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4. 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5. 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6. 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

填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特別股或私募，無法取得 CUSIP、ISIN 碼，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三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年 月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否][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 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9 月 30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9 月 30 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4,850,739,855	4,737,960,316	4,879,101,019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1,265,085)	(992,259)	(1,405,108)	
3	其中：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4	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作業要求的證券化暴險之調整				
5	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之調整(如適用)				
6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7	按交易日會計處理的金融資產慣例交易之調整				
8	合格資金池交易之調整				
9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11,568,223	13,610,596	11,568,224	
10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105,366	389,768	105,366	
11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186,545,600	184,420,949	186,545,600	
12	其他調整	(4,317,561)	(4,672,802)	(4,317,561)	
13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5,043,376,400	4,930,716,569	5,071,597,539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5 項及第 21 項加總數。
4. 第 5、6、7、8 項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之調整。
5. 第 9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 10 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 11 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22 項。
8. 第 12 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 13 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 24 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但包含前述交易表內擔保品)	4,819,452,871	4,716,187,439	4,847,814,035	
2	加回依據會計規範自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3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表內資產之金額				
4	減：因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而取得之有價證券已認為資產者				
5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負債表表內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1,265,085)	(992,259)	(1,405,108)	
6	其中：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7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至第5項之加總)	4,818,187,787	4,715,195,180	4,846,408,926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8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並適用雙邊淨額結算)	16,012,056	11,914,564	16,012,056	
9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19,080,791	16,090,107	19,080,791	
10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12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13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35,092,847	28,004,671	35,092,847	

	(本項為第 8 項至第 12 項之加總)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3,444,800	2,706,000	3,444,800	
15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 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 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105,366	389,768	105,366	
17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8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 14 項至第 17 項之加總)	3,550,166	3,095,768	3,550,166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620,971,334	606,631,083	620,971,334	
20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434,425,734)	(422,210,134)	(434,425,734)	
21	減：已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資產 負債表表外項目之特別準備及 一般準備				
22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9 項至第 21 項之加總)	186,545,600	184,420,949	186,545,600	
資本與總暴險					
23	第一類資本淨額	322,536,856	313,491,034	322,396,832	
24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7 項、第 13 項、第 18 項和第 22 項之加總)	5,043,376,400	4,930,716,569	5,071,597,540	
槓桿比率					
25	槓桿比率(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25a	槓桿比率(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6.40%	6.36%	6.36%	
26	本國槓桿比率要求下限	3.00%	3.00%	3.00%	
27	適用槓桿比率緩衝				
平均值揭露					
28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	3,523,200	1,886,667	3,523,200	
29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	3,444,800	2,706,000	3,444,800	

	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季末值				
30	納入第 28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暴險總額(如適用)				
30a	納入第 28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暴險總額	5,043,454,800	4,929,897,236	5,071,675,940	
31	納入第 30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槓桿比率(如適用)				
31a	納入第 30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槓桿比率	6.40%	6.36%	6.36%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 5 項及第 6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9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17、25、27、30、31 項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6. 第 11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日本金。

7. 第 12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3、4、5、6、10、12、15、20、21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9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22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20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9 項－第 21 項－第 22 項。。
11. 第 28 項：整個季度中各月月底日第 14 項與第 15 項加總計算平均數。
12. 第 29 項：第 14 項與第 15 項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3A=【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4A=【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5A=【附表八】14A
4. 【附表六之一】25aA=【附表八】14bA
5. 【附表六之一】31A=【附表八】14cA
6. 【附表六之一】31aA=【附表八】14dA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係基於本行經營策略，並依據「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暨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範訂定之，以控管本行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與銀行簿利率風險及資本適足性等。 2.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核定層級，主要風險控制事項包括全行性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風險之承擔限額及權限皆需經由董事會核決。
2 風險治理架構	<p>除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核決與監督層級外，相關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本行董事會，負責整合全行性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報告及各部門之協調運作。 2. 高階管理階層：負責督導執行董事會決定之風險管理相關政策。 3. 風控管理中心：本行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之風控管理中心，獨立行使全行風險管理業務，由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執行全行風險管理作業，轄下設風險管理處、授信審核處、徵信處、債權管理處，各處依權責制定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並按風險管理架構及報告線，執行並陳報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另設有六大區域中心負責掌理所轄區域權限內有關徵、授信、擔保品鑑價及貸放後管理等風險管理業務。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符合新巴塞爾協定之規範暨建立客觀審核標準，本行逐步發展信用風險評等工具，導入徵信、授信審核流程以衡量風險，藉由信用評等將各審查層級權限劃分，強化風險辨識，並連結覆審預警機制之貸放後管理，以建立完善之授信管理流程。 2. 為控管授信之集中度風險，對集團、行業、國家及上市櫃股票(含 REITs 及 ETF)及不動產貸款等建立授信限額管理機制。 3. 為使風險管理流程有效地運作，本行建立相關之內部稽核暨內部控制制度。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本行信用風險衡量包括「借款人風險」及「額度特性風險」等兩構面，範圍涵蓋企貸、房貸、信貸、及信用卡等業務，並以系統化方式進行風險評估，期以「客觀一致之信用風險衡量工具」量化風險，控制風險於可容忍之範圍。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本行除遵循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之法定授信限額規定外，並定期將授信資產品質、逾放比率、集中度風險及評分客群風險分佈情形等重要信用風險資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壓測範圍：全行整體(含國內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美國子行部位，計算在壓力情境下之損益數據，據以反映對資本之影響。 2. 情境選定與方法論：結合「本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與本行壓力測試之精神，以資產組合之概念，考量壓力情境下影響總體經濟指標幅度，評估其對於風險鏈結指標之影響，進而對照違約率表，可產生受壓情境下之違約機率，並結合受壓情境下之違約損失率與違約暴險額。 3. 管理應用：根據嚴重情境下「資本適足比率」及「槓桿比率」高低陳報核定層級，並由小組成員共同討論並評估可採行之因應措施。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監測並陳報集團、行業、國家、上市櫃股票(含REITs及ETF)及不動產貸款之集中度風險，且依市場環境變化、業務發展方向與風險控管策略評估修訂風險承擔限額，以掌握風險控管之有效性。 2. 根據借戶之信用狀況或額度特性，加強徵取合格金融性擔保品，以強化資本抵減。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85,536,856	276,491,034	261,367,428	266,551,689	257,343,820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85,536,856	276,491,034	261,367,428	266,551,689	257,343,820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322,536,856	313,491,034	298,367,428	303,551,689	294,343,820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322,536,856	313,491,034	298,367,428	303,551,689	294,343,820
3	資本總額	377,184,859	366,504,306	349,316,644	354,480,254	345,843,440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377,184,859	366,504,306	349,316,644	354,480,254	345,843,440
	加權風險性資產(金額)					
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442,312,979	2,343,381,192	2,271,193,760	2,316,066,562	2,394,065,525
4a	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442,312,979	2,343,381,192	2,271,193,760	2,316,066,562	2,394,065,525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1.69	11.80	11.51	11.51	10.75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1.69	11.80	11.51	11.51	10.75
5b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11.69	11.80	11.51	11.51	10.75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3.21	13.38	13.14	13.11	12.29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13.21	13.38	13.14	13.11	12.29
6b	第一類資本比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13.21	13.38	13.14	13.11	12.29
7	資本適足率(%)	15.44	15.64	15.38	15.31	14.45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5.44	15.64	15.38	15.31	14.45
7b	資本適足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15.44	15.64	15.38	15.31	14.45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	2.5	2.5	2.5	2.5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	0	0	0	0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4	3.5	3.5	3.5	3.5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加總)	6.5	6	6	6	6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7.19	7.30	7.01	7.01	6.25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5,043,376,400	4,930,716,569	4,830,231,191	4,792,297,983	4,817,348,068
14	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b	槓桿比率(%) (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本項第 2a 項/第 13 項)	6.40	6.36	6.18	6.33	6.11
14c	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平均值計算之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					

	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d	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平均值計算之槓桿比率(%) (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6.40	6.36	6.18	6.33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1,091,727,903	1,079,424,247	1,061,409,410	983,949,006	984,488,608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906,219,372	884,376,299	880,730,702	824,951,347	824,267,847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20.47	122.05	120.51	119.27	119.44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400,217,751	3,359,255,683	3,255,373,710	3,286,603,343	3,236,706,573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2,644,757,909	2,586,476,172	2,513,054,812	2,542,843,321	2,476,660,451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28.56	129.88	129.54	129.25	130.6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因應 IFRS 9 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 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 10 列「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 第 4a、5b、6b、7b 列「產出下限調整前」：不考慮產出下限的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比率。
 - (2) 第 5a、6 a、7a、14a 列「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即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未採用預期信用損失之過渡性安排。
 - (3) 第 12 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 69 列項目說明。
 - (4) 第 13 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 (5) 第 14、14a、14c 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

- (6) 第 15 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 16 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3A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附表九】28A
5. 【附表八】4aA=【附表九】28A-【附表九】27A
6.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7.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8.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9.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10.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11.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12.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9
13.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4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4.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5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5. 【附表八】14bA=【附表六之一】25a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6. 【附表八】14cA=【附表六之一】31A
17. 【附表八】14dA=【附表六之一】31aA
18.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三】21B
19. 【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三】22B
20. 【附表八】17A=【附表五十三】23B
21. 【附表八】18A=【附表五十四】19999B
22. 【附表八】19A=【附表五十四】29999B
23. 【附表八】20A=【附表五十四】39999B

【附表九】
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範圍詳填表說明)	2,305,243,636	2,137,763,621	184,419,491
2 標準法(SA)	2,305,243,636	2,137,763,621	184,419,491
3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	-	-
4 內部評等法之法定分類法(SSA)	-	-	-
5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	-	-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6,725,480	7,040,794	1,338,038
7 標準法(SA-CCR)	16,725,480	7,040,794	1,338,038
8 內部模型法(IMM)	-	-	-
9 其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	-	-
10 信用評價調整(CVA)	3,987,564	4,296,222	319,005
11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	-	-
12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222,264	899,157	97,781
13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	-	-
14 混合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	-	-
15 交割風險	456,511	486,657	36,521
16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	4,040,124	-
17 內部評等法(SEC-IRBA)	-	-	-
18 外部評等法(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	-	-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9 標準法(SEC-SA)或其他直接適用 1250%之風險權數	-	4,040,124	-
20 市場風險	47,132,696	53,421,063	3,770,616
21 標準法(SA)或簡易標準法(SSA)	47,132,696	53,421,063	3,770,616
22 內部模型法(IMA)	-	-	-
23 交易簿和銀行簿間移轉之資本計提差 額揭露	-	-	-
24 作業風險	61,109,015	57,608,457	4,888,721
25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6,435,812	5,637,665	514,865
26 產出下限(%)	-	-	
27 產出下限調整數	-	-	-
28 總計	2,442,312,979	2,271,193,760	195,385,038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加權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權益證券投資資本計提部位、信用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本表第二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填載範圍：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為標準法之加

權風險性資產額；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之銀行為採標準法部分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本欄皆不含本表第一列排除範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3) 本表第十八列所指之外部評等法之暴險(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 (4) 本表第二十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5) 本表第二十二列所指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6)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規範辦理。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 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六列所指之產出下限(%), 係銀行於計算第二十七列之產出下限調整數時所適用之產出下限比率。
- (9) 本表第二十七列所指之產出下限調整數，係根據第二十六列之產出下限比率對加權風險性資產之增加數。
- (10) 本表項目 3、項目 4 及項目 5 合計數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3-A】(11)(a)合計勾稽。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28A=【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4+25+27)A
2. 【附表九】28B=【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4+25+27)B
3. 【附表九】28C=【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4+25+27)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2A+11A+12A+13A+14A+25A)=【附表十九】11E(僅限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
2. 【附表九】(3A+4A+5A)=【附表二十二】2I+【附表二十六】(6(6)+12(6))
3. 【附表九】6A=【附表二十八】6F+【附表三十五】(1B+7B)
4. 【附表九】16C=【附表四十九】(3N+3O+3P+3Q)+【附表五十】(3N+3O+3P+3Q)
5. 【附表九】21C=【附表四十二】12A(僅限使用標準法銀行)
6. 【附表九】22C=【附表四十三】(16-13)

【附表九之一】
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範圍詳填表說明)	2,306,068,421	2,137,033,297	184,485,474
2 標準法(SA)	2,306,068,421	2,137,033,297	184,485,474
3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	-	-
4 內部評等法之法定分類法(SSA)	-	-	-
5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	-	-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6,725,480	7,040,794	1,338,038
7 標準法(SA-CCR)	16,725,480	7,040,794	1,338,038
8 內部模型法(IMM)	-	-	-
9 其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	-	-
10 信用評價調整(CVA)	3,987,564	4,296,222	319,005
11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	-	-
12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222,264	899,157	97,781
13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	-	-
14 混合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	-	-
15 交割風險	456,511	486,657	36,521
16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	4,125,073	-
17 內部評等法(SEC-IRBA)	-	-	-
18 外部評等法(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	-	-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9 標準法(SEC-SA)或其他直接適用 1250%之風險權數	-	4,125,073	-
20 市場風險	47,132,696	53,421,063	3,770,616
21 標準法(SA)或簡易標準法(SSA)	47,132,696	53,421,063	3,770,616
22 內部模型法(IMA)		-	-
23 交易簿和銀行簿間移轉之資本計提差 額揭露		-	-
24 作業風險	62,859,449	59,318,496	5,028,756
25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6,507,571	5,680,183	520,606
26 產出下限(%)	-	-	
27 產出下限調整數	-	-	-
28 總計	2,444,959,957	2,272,300,942	195,596,797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加權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權益證券投資資本計提部位、信用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產出下限之調整。
- (2) 本表第二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填載範圍：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為標準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之銀行為採標準法部分之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本欄皆不含本表第一列排除範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3) 本表第十八列所指之 外部評等法之暴險(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 (4) 本表第二十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5) 本表第二十二列所指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6)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規範辦理。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 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六列所指之產出下限(%), 係銀行於計算第二十七列之產出下限調整數時所適用之產出下限比率。
- (9) 本表第二十七列所指之產出下限調整數，係根據第二十六列之產出下限比率對加權風險性資產之增加數。
- (10) 本表項目 3、項目 4 及項目 5 合計數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3-A】(11)(a)合計勾稽。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之一】28A=【附表九之一】(1+6+10+11+12+13+14+15+16+20+24+25+27)A
2. 【附表九之一】28B=【附表九之一】(1+6+10+11+12+13+14+15+16+20+24+25+27)B
3. 【附表九之一】28C=【附表九之一】(1+6+10+11+12+13+14+15+16+20+24+25+27)C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73,188,317	73,188,317	73,203,565	0	0	0	0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28,645,891	328,645,891	329,049,956	0	0	0	0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511,579	200,511,579	75,572,692	0	0	95,078,615	0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981,953	415,981,953	408,979,237	0	0	8,470,218	302,245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53,041,129	953,041,129	969,354,248	0	0	0	0
6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0
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444,800	3,444,800	0	3,202,469	0	0	242,331
8	應收款項-淨額	45,461,672	41,144,624	8,094,606	561	0	0	0
9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23,632	1,123,632	4,590,530	0	0	0	0
10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1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 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架 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 本調整項 E	
12	貼現及放款- 淨額	2,772,635,178	2,772,635,178	2,823,266,191	0	0	0	(50,631,013)
13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淨額	10,330,267	10,330,267	10,330,268	0	0	0	0
14	受限制資產- 淨額	0	0	0	0	0	0	0
15	其他金融資產 -淨額	307,173	307,173	313,707	18,335,116	0	0	0
16	不動產及設備 -淨額	26,945,501	26,945,501	26,938,849	0	0	0	0
17	使用權資產- 淨額	2,539,172	2,539,172	2,538,545	0	0	0	0
18	投資性不動產 -淨額	7,181,806	7,181,806	7,180,033	0	0	0	0
19	無形資產-淨 額	962,840	962,840	0	0	0	0	962,840
20	遞延所得稅資 產-淨額	4,528,084	4,528,084	229,276	0	0	0	1,953,759
21	其他資產-淨 額	3,910,861	3,910,861	3,916,174	0	0	0	0
22	總資產	4,850,739,855	4,846,422,807	4,740,557,876	21,538,146	0	103,548,833	(47,169,839)
負債								
23	央行及銀行同 業存款	390,441,554	390,441,551	0	0	0	0	390,441,554
24	央行及同業融 資	180,000	180,000	0	0	0	0	180,000
25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0,642,087	10,642,087	0	0	0	0	10,642,087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 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架 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 本調整項 E
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0	0	0
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615,968	8,615,968	0	8,973,525	0	0	(357,557)
28 應付款項	41,138,467	41,138,467	0	0	0	0	41,138,467
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93,549	3,539,549	0	0	0	0	3,593,549
3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0	0	0
31 存款及匯款	3,940,817,555	3,940,817,555	0	0	0	0	3,940,817,555
32 應付金融債券	55,800,000	55,800,000	0	0	0	0	55,800,000
33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0	0
34 其他金融負債	68,964,423	68,964,423	0	232,347	0	0	68,732,076
35 負債準備	4,067,032	4,067,032	0	0	0	0	4,067,032
36 租賃負債	2,404,951	2,404,951	0	0	0	0	2,404,951
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32,431	7,632,431	0	0	0	0	7,632,431
38 其他負債	8,070,308	8,070,308	0	0	0	0	8,070,308
39 總負債	4,542,368,325	4,542,368,325	0	9,205,872	0	0	4,533,162,453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



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非以帳面價值計算之部位，無須填列。採簡易標準法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4,865,644,854	4,740,557,876	21,538,146	0	103,548,833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9,205,872	0	9,205,872	0	0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4,856,438,982	4,740,557,876	12,332,274	0	103,548,833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186,545,223	186,545,223	0	0	0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56,416,137)	0	0	0	(56,416,137)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4,624,348	0	4,324,348	0	0
7 評價差異	319,005	0	319,005	0	0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4,926,312,550	35,687,371	0	47,132,696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非以帳面價值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2A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2B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2C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2D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9A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9B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9C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9D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主要差異項目為「應收款項-淨額」，因應收承兌票款【4,317,048(千元)】雖帳列表內但於資本計算屬於表外，不需納入計算，故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將該金額扣除，使該項目之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財務報表產生差異。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主要為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及 Delta-plus 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計算；另外，受到部分產品部位之資本計提率不同的影響。綜上所述原因，使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目的之暴險額產生差異。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本行金融商品評價應以市價評估(Mark-to-Market)為原則，如市場無公平市價時得以模型評價法(Mark-to-Model)評價，惟其評價模型應經獨立模型驗證通過後方得採用，且訂定相關模型管理辦法據以辦理。 本行於模型驗證文件中說明風險因子使用原則並建檔；另文件內容包括市場資料來源、使用價格(買價、賣價或是中價)、適用之金融商品、市場資料收集之方式、曲線插補方式以及替代數據等。 本行依據證交所「IFRS 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衍生性商品信用評價調整(CVA)。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一、有關各業務推展與訂價時，應考量風險承擔能力。業務績效之衡量應依風險成本調整，各項損失準備由風險產生之單位承擔之。 二、本行建立有效評估方法及監控程序，確保各項提存之適足性並允當表達業務績效。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一、本行風險管理政策係基於本行經營策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範制訂而成，並報送董事會核決通過。 二、目前本行所設定之信用風險限額，包含集團別、行業別、上市櫃股票擔保品別、企金評等別、國家別及不動產貸款等風險上限，係由獨立於業務單位之授信審核處及風險管理處訂定，經總經理核定，並呈報董事會備查，核定程序嚴謹且具約束力。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一、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核決與監督層級，有關全行性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程序、風險承擔限額及權限、風險衡量方法、評估程序及監控制度等均應受董事會監督管理。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本行董事會，負責整合全行性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報告及各部門之協調運作。 三、高階管理階層：負責督導執行董事會決定之風險管理相關政策。 四、風控管理中心：本行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之風控管理中心，獨立行使全行風險管理業務，由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執行全行風險管理業，轄下設有風險管理處、授信審核處、徵信處、債權管理處及六大風控區域中心，各處依權責制訂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並按風險管理架構及報告線，執行並陳報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風控區域中心則掌理所轄區域權限內有關徵信、授信、擔保品鑑價及貸放後管理等風險管理業務。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一、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係以法令遵循為主要依據，供以制訂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風險控制相關指標，除依頻率執行控管外，另定期檢視進行調整。 二、董事會轄下之稽核單位負責協助督導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並於必要時提供相關意見。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p>本行風險管理處應定期就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形、制度性架構及報告線設計等予以評估，並向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改進建議。</p> <p>主要報告內容包括如下事項：</p> <p>一、評估主要風險程度與趨勢及其對資本之衝擊程度。</p> <p>二、衡量風險評估模型所使用之主要假設條件及其合理性。</p> <p>三、判定本行資本水準是否足以因應各項風險，及是否符合資本適足性目標。</p> <p>四、基於風險狀況及資本之需求情形調整因應之策略計畫。相關單位或人員應依全行風險管理架構及報告線之規定，就主要風險定期向上層單位或高階管理階層呈報風險控管情形。</p>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p>本行資產負債表之淨額結算遵循金管會函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辦法中，信用風險標準法風險抵減工具(Credit risk mitigation)處理原則辦理。在認定合格擔保品與計算擔保品之風險抵減效果時，本行採用複雜法計算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亦即以認定之擔保品價值來降低暴險額，且將暴險和擔保品之期間、幣別不對稱所產生之影響納入考量。其中，應用法定折扣比率對交易對手暴險部位及其提供之擔保價值作折扣比率之調整。</p>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p>一、本行擔保品估價係依據本行建立之「擔保品鑑價準則」、「擔保品鑑價作業要點」及「擔保品鑑價應注意事項」等鑑價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鑑價工作。</p> <p>二、擔保品估價劃分為總行或區域中心權限、分行經理權限，於業務執掌及權責範圍內進行擔保品估價作業，以管理作業風險。</p> <p>三、法金授信案件之擔保品每年定期辦理重新估價，以適時反映擔保品價值，俾利進行風險之控制。</p>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者)	<p>本行依據借戶之信用狀況或額度特性，對所徵提之擔保品或保證，除採用系統建檔以了解集中度資訊外，另定期監測並陳報集團、行業、國家、有價證券(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授信及不動產貸款之集中度風險，且依市場環境變化、業務複雜性及風險控管策略評估修訂風險承擔限額。</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 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3,792,969	2,813,863,973	3,716,601	2,813,940,341
2	債權證券	0	734,487,585	0	734,487,585
3	表外暴險	1,955	1,887,128,905	377	1,887,130,483
4	總計	3,794,924	5,435,480,463	3,716,978	5,435,558,409
違約定義：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3,478,270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2,121,095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74,768
4	轉銷呆帳金額	2,427,082
5	其他變動	695,454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3,792,96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含不良資產)的額外揭露

114 年 12 月 31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一、”逾期”定義：逾期放款，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協議分期償還放款符合一定條件，並依協議條件履行達六個月以上，且協議利率不低於原承作利率或銀行新承作同類風險放款之利率者，得免予列報逾期放款。但於免列報期間再發生未依約清償超過三個月者，仍應予列報。 二、”減損”定義：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IFRS 9) 附錄 A 信用減損之用語定義，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本行考慮上述定義並參考 97 年 9 月 24 日銀行同業公會全授字第 0971000003A 號函減損客觀證據建議，定義如下： (一) 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90 天)，或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之案件。 (二) 協議分期償還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三) 依 95 年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通過案件符合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含前置調解) (四)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之案件。(排除依原契約條件履行之有擔保債務)。 (五)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六) 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七) 已轉列催收款項者。 (八) 信用卡產品特別標準:已強制停卡者。 (九) 授信戶於其他行庫之借款已列報逾期放款、轉列催收款項或呆帳者。 (十) 授信戶經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債務清理程序者。 (十一) 借款戶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辦理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 (十二) 協議分期償還之逾期放款案件。 (十三) 符合本行內部信用評等模型違約定義之案件。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	本行目前無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之理由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p>一、依據主管機關金管銀法字第 10600006550 號，本行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簡稱：IFRS9)，並訂定「第一商業銀行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作業要點」。</p> <p>二、依本行要點，放款與放款衍生之應收款(含表外項目)，減損評估方式區分為個別評估及集體評估。</p> <p>三、評估方法係依據 IFRS9 規定，以預期信用損失原則為評估減損損失基礎，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簡稱 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簡稱 Stage 2)和「信用減損」(簡稱 Stage 3)三階段，Stage 1 以「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估算減損；而 Stage 2 及 Stage 3 則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估算減損。</p>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 (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5	<p>1. 不良資產的定義與範圍。</p> <p>2. 不良資產轉為為正常暴險之標準(若有寬限期相關的資訊則需提供)。</p> <p>3. 企業放款和零售放款對於不良授信資產認定或流程差異。</p>	<p>一、依據主管機關「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本行將屬正常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p> <p>各類不良授信資產，定義如下：</p> <p>(一) 應予注意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一個月至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一個月至三個月者；或授信資產雖未屆清償期或到期日，但授信戶已有其他債信不良者。</p> <p>(二) 可望收回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至六個月者。</p> <p>(三) 收回困難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六個月至十二個月者。</p> <p>(四) 收回無望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無法收回者。</p> <p>二、不良授信資產轉為正常暴險之標準為授信戶無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一個月之情事，且無其他債信不良態樣，得為正常暴險。</p> <p>企業放款和零售放款對於不良授信資產認定或流程無差異。</p>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剩餘期間	總暴險額
1年以內	979,490,058
1~7年	831,157,050
7年以上	1,002,800,496
合計	2,813,447,604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業別	總暴險額	已減損暴險額	相關減損金額	轉銷金額
民營企業	1,386,131,723	5,802,492	1,164,292	2,015,460
公營企業	20,300,000	-	-	-
政府機關	23,054,014	2	1	-
社會保險及退休基金	-	-	-	-
非營利團體	4,601,648	312	46	-
私人	1,017,531,753	2,542,042	353,383	1,468,806
金融機構	-	-	-	-
海外及其他	361,828,466	3,287,914	935,669	878,574
合計	2,813,447,604	11,632,762	2,453,391	4,362,84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區別	總暴險額	已減損暴險額	相關減損金額	轉銷金額
亞洲	2,620,370,923	10,655,699	2,174,724	4,362,840
歐洲	31,866,692	187,523	46,175	
北美洲	106,317,804	789,540	232,492	
中美洲	-	-	-	-
大洋洲	54,892,185	-	-	-
合計	2,873,447,604	11,632,762	2,453,391	4,362,840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帳齡	逾期暴險額
未滿 3 個月視同逾期	84,638
滿 3 個月未滿 6 個月	1,779,508
逾期 6 個月未滿 1 年	1,599,714
逾期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630,618
逾期 2 年以上	639,907
總計	4,734,385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5. 不良資產之暴險分析表。可與 AI345 法報進行勾稽。

(單位：新臺幣千元)

AI345 項目代號	項目	I 類	應予評估資產金額				
			II 類	III 類	IV 類	V 類	合計
1500+1600 (不含 1635、 1662 及 1700)	授信	2,753,482,654	27,583,726	3,437,977	632,378	580,287	32,234,368
1100+1200+130 0+1450	金融資產 及投資	1,581,310,799	-	-	-	1,445,871	1,445,871
1635+1662+170 0	其他	9,537,756	234,688	39,805	30,133	161,402	466,028
2100+2200+230 0+2900	表外項目	106,251,222	8,750	-	-	489,029	497,779
8000	合計	4,450,582,431	27,827,164	3,477,782	662,511	2,676,589	34,644,045

註：不良資產係指【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所列之第二類至第五類資產。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14 年 12 月 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G
1 放款	2,436,320,427	149,139,024	77,738,310	228,480,890	0	0	0
2 債權證券	732,680,971	0	0	1,806,614	0	0	0
3 總計	3,169,001,398	149,139,024	77,738,310	230,287,504	0	0	0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2,887,309	25,972	3,587	4,099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所採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皆為金管會審核通過之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包括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Corporate)、KBRA(Kroll Bond Rating Agency)、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本次報表揭露期間未有變動。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本行針對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皆比照金管會函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中，信用風險標準法擬定之規則辦理。其中，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包括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Corporate)、KBRA(Kroll Bond Rating Agency)、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本行採用之對應流程遵循金管會函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辦法中，使用外部信用評等之原則辦理。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本行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皆遵守金管會函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中，信用風險標準法(附錄一、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等對照)之對照標準程序辦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權數 F
1	主權國家	1,139,419,788	170,567,399	1,139,419,788	68,177,852	2,175,497	0.18%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3,334,426	24,766,032	23,334,426	2,477,203	5,171,051	20.03%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568,580,600	16,381,780	568,580,600	2,069,080	162,384,760	28.46%
4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382,417	-	382,417	-	57,363	15.00%
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523,335,122	509,430,645	518,409,704	32,546,188	436,614,923	79.25%
6	零售暴險	581,676,309	784,292,193	514,222,857	46,059,232	414,124,146	73.91%
7	不動產暴險	1,769,363,110	381,692,438	1,763,909,986	22,909,962	1,140,356,590	63.82%
8	權益證券暴險	68,129,660	-	68,123,014	-	101,652,414	149.22%
9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222,264	-	1,222,264	-	1,222,264	100%
10	其他資產	64,656,960	-	64,656,960	-	49,142,735	76.01%
11	總計	4,740,100,656	1,887,130,487	4,662,262,016	174,239,517	2,312,901,712	47.8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4)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表 2-D】與【表 2-D1】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11C+11D) = 【附表二十】總計 A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 型	風險權 數	考慮信用轉換係 數與信用風險抵 減後 暴險額 A	表外項目							
			信用轉換係數						備抵呆帳或保 證責任 準備 H	信用相當額 I
			可排除承 諾者	10%	20%	40%	50%	100%		
			帳面金額 B	帳面金額 C	帳面金額 D	帳面金額 E	帳面金額 F	帳面金額 G		
主權國 家	0%	1,203,489,122	-	-	-	170,000,000	-	-	-	68,000,000
	10%									
	20%	1,028,450	-	-	-	-	-	-	-	-
	50%	2,385,593	-	-	-	403,707	-	-	-	161,483
	100%	529,404	-	163,692	-	-	-	-	-	16,369
	150%	165,072	-	-	-	-	-	-	-	-
	1,250%									
非中央 政府公 共部門	0%									
	10%									
	20%	25,800,723	-	24,764,532	-	-	1,500	-	-	2,477,203
	50%									
	100%	10,906								
	150%									

	1,250%									
銀行 (含多 邊開發 銀行及 集中結 算交易 對手)	0%									
	2%									
	4%									
	10%									
	20%	220,906,706	-	-	-	-	108,684	-	-	54,342
	30%	304,620,614	-	2,000,000	76,575	-	1,441,174	-	-	935,902
	40%	2,489	-	-	12,446	-	-	-	-	2,489
	50%	39,675,980	-	11,377,340	-	-	5,142	-	-	1,140,305
	75%	-	-	-	-	-	-	-	-	-
	100%	2,375,237	-	-	-	-	-	-	-	-
	150%	3,068,654	-	1,360,419	-	-	-	-	-	136,042
1,250%										
金融資 產擔保 債券	10%									
	15%	382,417								
	20%									
	25%									
	35%									
	50%									
	100%									
企業 (含證 券及保 險公 司)	0%	20,413,227								
	10%									
	20%	40,084,664	6,560,603	-	-	1,006,240	2,409,397	-	-	1,607,195
	30%	693,092								
	40%									

	50%	68,542,268	-	-	-	1,210,633	-	-	-	484,253
	75%	110,218,045	143,680,623	5,500,000	3,762,150	3,337,076	1,208,598	550,125	-	3,791,684
	80%									
	85%	11,407,173	5,094,282	328,676	14,233	525,104	111,404	-	-	301,458
	100%	293,610,507	277,096,438	434,092	10,335,674	16,521,305	14,883,498	13,447,340	21	29,608,133
	130%	4,156,921	745,537	-	-	-	-	-	-	-
	150%	1,829,795	616,988	-	-	52,650	-	-	-	21,060
	1,250%									
零售暴險	0%									
	10%									
	20%	130,018,053								
	30%	1,119,252								
	40%									
	45%	17,969,131	-	114,386,731	-	-	-	-	-	114,386,731
	50%	2,641,903	-	-	-	1,179,673	-	-	-	471,869
	75%	100,068,161	272,065,885	14,032,850	8,055,969	1,463,089	9,155,618	12,496	0	8,190,019
	80%									
	85%	48,128,235	39,944,111	83,972	1,013,967	513,605	4,428,305	977,600	224	3,608,161
	100%	254,305,938	244,061,042	6,959,556	8,575,463	8,661,517	33,058,131	7,888,565	-	30,293,285
	130%	4,677,417	7,502,570	-	-	-	203,976	-	-	101,988
	150%	1,353,999	-	-	-	67,726	-	-	-	27,090
	1,250%									
不動產暴險	住宅用	886,840,951	11,188,902	63,862,858	1,141,045	8,508	1,257,187	2,673,500	38	9,919,954
	商用	663,857,269	113,435,442	22,989,687	3,529,095	2,364,176	3,918,132	7,429,194	94	13,338,624
	ADC	236,121,729	144,169,103	3,587,009	-	104,253	34,479	-	-	417,642

權益證券 債券	100%	1,190,977								
	130%	51,374,737								
	150%	4,914,444								
	160%	338,363								
	190%									
	220%									
	250%	10,304,493								
	280%									
	340%									
	400%									
	1,250%									
基金權益 證券 投資	LTA									
	MBA	1,222,264								
	FBA									
	混合型									
其他資產	0%	19,375,712								
	20%									
	50%									
	100%	42,706,923	-	-	-	-	-	-	-	-
	150%									
	250%	2,574,325								
總計	4,836,501,537	1,266,159,525	271,831,414	36,516,616	207,419,259	72,225,225	32,798,820	377	186,545,223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9.89%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表 2-D】與【表 2-D1】勾稽。
5.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是基於表外金額之暴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舉例說明：

	信用轉換係數					
	可排除承諾者	10%	20%	40%	50%	100%
	帳面金額 B	帳面金額 C	帳面金額 D	帳面金額 E	帳面金額 F	帳面金額 G
總計	100	200	0	0	300	0
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100*0%+200*10%+300*50%)/(100+200+300)*100%=28.33%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p>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p> <p>本行於考量業務需求及資本耗用下，綜合分析各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資本適足率、壞帳情形及獲利能力等資訊，由授信審核單位針對各交易對手核給不同之信用風險限額，並監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資本使用情形。</p>
2	<p>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p> <p>本行與各類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往來金融商品前，均簽訂金融交易契約文件(例如:ISDA 合約、金融總約定書等)，確保交易對手違約時，本行得依淨額結算，主張交易債權與交易債務相互抵銷以確保本行債權。且透過向交易對手收取期初擔保品及依變動保證金約定(例如:ISDA 的 CSA 附約等)徵補具有流動性及市場價值，並可用於抵銷本行債權之擔保品，以管理降低本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另，本行亦將支付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的擔保品存放於隔離帳戶中，減少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違約時本行可能發生的信用風險損失。</p>
3	<p>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p> <p>當交易對手有債信評等降級、合併或重大財務危機等異常情形，或因突發事件造成市價劇烈變動時，即檢視呈報交易對手未到期契約暴險情況，並採行適當因應措施。此外，透過對主要市場風險因子進行</p>

		壓力測試，檢視客戶暴險額增加暨保證金徵補情況，用以評估管理本行錯向風險暴險。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每日監控本行存出擔保品情形，並每月評估當自身評等遭調降時，需增提擔保品金額對本行資金流動性風險之衝擊。當對資金流動性有重大影響時，將即研議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暴險額 B	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法定違約暴險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資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639,935	13,028,152		1.4	33,118,944	16,408,365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733,199	274,131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風險值)						
6 總計						16,682,49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5.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定性揭露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銀行是否符合未達重大性門檻之銀行並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 CVA 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之資本(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章節)	否。 本行雖符合未達重大性門檻之銀行，惟未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 CVA 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之資本。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適用所有銀行，包含未達重大性門檻並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 CVA 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資本之銀行，其風險資本要求可參照附表二十八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附表二十九之一】
簡化版基礎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BA-CVA)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組成項目(A)	簡化版基礎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B)
1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系統性要素之總和	887,791	
2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個別性要素之總和	241,713	
3	合計		3,987,564
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採用簡化版基礎法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其僅需以淨額結算計算。
4. 附加說明：銀行必須描述若有進行避險之交易型態。
5.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系統性要素之總和：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簡化版 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完全正相關($\rho=1$)假設下 $K_{reduced} = \sum_C SCVA_C$ 。
 - (2)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個別性要素之總和：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簡化版 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無相關性($\rho=0$)假設下 $K_{reduced} = \sqrt{\sum_C SCVA_C^2}$ 。
 - (3) 合計欄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簡化版 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資本要求 $DS_{BA-CVA} \times K_{reduced}$ 乘以 12.5。(其中， $DS_{BA-CVA} = 0.65$)
 -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跨表檢核：

1. 若銀行僅用簡化版基礎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一】3B=【附表九】10A

【附表二十九之二】(本行不適用)
完整版基礎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BA-CVA)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組成項目(A)	完整版基礎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B)
1	簡化 $K_{reduced}$		
2	避險 K_{hedged}		
3	合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採用完整版基礎法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其應使用完整版基礎法下的淨額結算金額填列。
4.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簡化 $K_{reduced}$ 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簡化版 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
 - (2) 避險 K_{hedged} 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合格避險交易之資本要求(K_{hedged})。
 - (3) 合計欄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完整版 BA-CVA(考量避險交易)資本要求 $DS_{BA-CVA} \times K_{full}$ 乘以 12.5。(其中， $DS_{BA-CVA} = 0.65$)
 -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跨表檢核：

1. 若銀行僅用完整版基礎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二】3B=【附表九】10A

【附表二十九之三】(本行不適用)
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之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管理架構之描述	/
2	描述高階管理層如何參與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管理架構	
3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管理架構管理概述(例如：文件、獨立控管單位、獨立審查、從業務端獨立的數據蒐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計算其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附表二十九之四】(本行不適用)
標準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SA-CVA)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內容		信用評價調整標準法之 加權風險性資產(A)	交易對手數(B)
1	利率風險		
2	外匯風險		
3	交易對手信用價差風險		
4	參考實體信用價差風險		
5	權益證券風險		
6	商品風險		
7	合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標準法(SA-CVA)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跨表檢核：

1. 若銀行僅用標準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四】7A=【附表九】10A

【附表二十九之五】(本行不適用)
標準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SA-CVA)之
加權風險性資產流量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內容		信用評價調整之 加權風險性資產(A)
1	前期	
2	本期	
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計算其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4. 變動原因說明：銀行應以敘述性的方式解釋本期與前期之間的重大變化及造成變動之關鍵因素，關鍵因素可能包含風險等級的變動、範圍變動(例如：標準法和基礎法之間的信用評價調整淨額結算的變動)、業務/產品線或實體的收購和處置或外幣轉換變動。

跨表檢核：

1. 【附表二十九之五】1A=【附表九】10B
2. 【附表二十九之五】2A=【附表九】10A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2%	4%	10%	20%	30%	40%	45%	50%	75%	80%	85%	100%	130%	150%	1250%	信用暴險 額總計
1	主權國家	590,443																590,443
2	非中央政府公共 部門																	
3	銀行(含多邊開發 銀行及集中結算 交易對手)		810,203	669,498		4,059,912	6,533,634			2,744,009								14,817,256
4	企業(含證券及保 險公司)					347,775				10,607,782	7,030,248			843,815				18,829,620
5	零售暴險												307,031	787,496			36,521	1,131,048
6	其他資產																	
7	總計	590,443	810,203	669,498		4,407,687	6,533,634			13,351,791	7,030,248		307,031	1,631,311			36,521	35,368,36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220,800		212,594		
現金-其他幣別		6,025,470		2,406,003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110,087		1,233,921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公司債券					2,907,215	
金融債券					90,377	7,404,132
權益證券						
其他擔保品						
總計		6,246,270		2,728,684	2,997,592	8,638,05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本行無部位)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總收益交換契約		
信用選擇權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總計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42,984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1,087,385	33,988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352,681	8,203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39,635	793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5.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6.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7.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衡酌本行風險管理文化及內控目標，訂定作業風險胃納說明書，據以建立風險控管機制，供全行確實遵循。</p> <p>2. 作業風險管理為各級人員之責任，除遵循內控內稽制度及有關規範從事各項營運活動外，就本身職掌範疇直接負責風險管理。</p> <p>3. 作業風險管理方式區分為風險辨識、評估、監控、報告與因應對策等，並配合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蒐集 (LDC)、作業風險自我評估 (RCSA)、控制自我評估 (CSA) 及關鍵風險指標 (KRI) 等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之導入及逐步落實，以發揮風險控管效益。</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本行董事會為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核定層級，核定並定期審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風險衡量、評估、監控制度，以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等；高階管理者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制定相關方法及程序，以管理作業風險。</p> <p>2. 本行採集權式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依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功能，規範各自權責劃分及報告線體制。</p> <p>(1) 全行各單位應於業務執掌及權責範圍內進行日常營業活動之控管及落實作業風險管理。</p> <p>(2) 總行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建立作業風險管理體制，規劃作業風險管理工具及程序，並進行全行暴險監控及報告。</p> <p>(3) 稽核單位負責獨立查核與評估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是否有效運作。</p>
3. 作業風險衡量系統(即用於衡量作業風險之系統及資料，藉	<p>1. 風險辨識及評估藉由採用作業風險管理工具系統，使管理者得以觀察作業風險輪廓，及持續監控所發現的潛在</p>

項 目	內 容
以估計作業風險資本)	<p>作業風險，俾利進行風險之控制或沖抵。</p> <p>2. 總行風險管理單位定期揭露全行作業風險暴險監控情形、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及其他重大相關議題，陳報高階管理者、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4. 作業風險報告之範圍與特點	<p>各單位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等作業風險事件，須立即通報稽核單位、所屬業管單位及風險管理單位，依各自程序陳報總稽核及高階管理者；如有違反法規遭致主管機關懲處情事者另向法規遵循部門陳報。</p>
5.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主要透過保險方式，以移轉/抵減因作業疏失、人員、資產或外部事件導致之作業風險損失，經由定期辨識評估風險及控制措施，確保抵減工具之持續執行。</p> <p>2. 為降低因火災、爆炸、颱風、地震、搶劫、擠兌、罷工及其他重大事件導致之營業中斷潛在損失，本行訂有緊急備援及營業不中斷計畫及執行辦法供各單位遵循。</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十七】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以新臺幣 80 萬元為門檻		T-9	T-8	T-7	T-6	T-5	T-4	T-3	T-2	T-1	T	十年 平均
1	扣除收回之作業風險 損失總額(不扣除被排 除損失)	14,143	20,592	19,967	3,000	1,800	1,060	5,890	7,922	14,374	-5,660	8,309
2	作業風險損失件數(不 扣除被排除之損失件 數)	4	3	1	2	1	3	2	2	2	0	2
3	被排除之作業風險損 失總額											
4	被排除之作業風險損 失件數											
5	作業風險損失總額(扣 除收回及被排除損失) (列 5=列 1-列 3)	14,143	20,592	19,967	3,000	1,800	1,060	5,890	7,922	14,374	-5,660	8,309
作業風險資本計提之詳細資訊												
6	損失資料是否用於計 算內部損失乘數 ILM (是/否)?	是										
7	如第 6 列回答為 “否”，是否係因未符 合損失資料最低標準 而將該損失資料排除 (是/否)?											
排除損失及其理由之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1)營運指標組別屬於第二組或第三組之銀行，無論主管機關是否已行使裁量權將內部損失乘數(ILM)設定為1；(2)營運指標組別屬於第一組之銀行，惟已獲主管機關核准採用內部損失資料計算其作業風險資本要求者。
4.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第1列：扣除收回後之損失金額達門檻值之淨損失總額。在作業風險資本計算中排除的損失仍應包括在此列中，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 第2列：扣除收回後之淨損失金額達門檻值之事件數，並依事件首次通報日填入各年度。
 - 第3列：被排除且達門檻值之淨損失總額（例如已剝離之營業活動），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 第4列：被排除且達門檻值之事件數，並依通報日填入各年度。
 - 第5列：扣除收回及被排除損失之淨損失總額，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 第6列：說明銀行是否使用作業風險損失計算內部損失乘數(ILM)。若主管機關決定 $ILM = 1$ 之銀行，應回答“否”。
 - 第7列：說明在 ILM 計算中未使用內部損失資料，是否係因未符合損失資料之最低標準。任何乘數之適用須在附表三十九第2列中揭露，並附加說明。
5. 排除損失及其理由之附加說明：依第一支柱「自損失因子(LC)中排除的損失」，在第三支柱中揭露相關排除。

【附表三十八】
作業風險營運指標項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指標項目		(T-2)年度	(T-1)年度	(T)年度
1	利息、租賃與股利因子(ILDC)			34,083,190
1a	利息收入(含租賃收入)	103,576,825	116,819,699	118,102,804
1b	利息費用(含租賃費用)	71,961,609	86,361,642	83,675,941
1c	生息資產	4,024,183,943	4,271,948,348	4,573,569,785
1d	股利收入	1,741,153	1,846,564	2,161,717
2	服務因子(SC)			15,108,171
2a	手續費與佣金收入	11,670,707	15,440,858	16,907,843
2b	手續費與佣金費用	2,752,304	3,478,800	3,848,604
2c	其他營業收入	135,298	144,002	198,186
2d	其他營業費用	377,397	412,296	515,412
3	財務因子(FC)			16,946,422
3a	交易簿之淨損益	16,533,150	16,989,753	14,841,904
3b	銀行簿之淨損益	-1,952,200	-517,248	-5,010
4	營運指標(BI)[BI=ILDC+SC+FC]			66,137,783
5	營運指標因子(BIC)			8,720,667
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從營運指標(BI)中排除已剝離之營業活動				
6a	原始營運指標總額(未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			
6b	已剝離營業活動對營運指標之影響數			
重大變動及導致其變動之關鍵因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 6b 列：未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的原始營運指標(BI)總額（第 6a 列）與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的營運指標（BI）（第 4 列）之差異數。
4. 銀行於報告期間內發生任何致營運指標發生重大變動，應於本表附註說明。

跨表檢核：

1. 【附表三十八】5=【附表三十九】1。

【附表三十九】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1	營運指標因子(BIC)	8,720,667
2	內部損失乘數(ILM)	0.5606
3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ORC)	4,888,721
4	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61,109,015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因不符合損失資料標準而排除適用內部損失資料者須加以說明。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或簡易標準法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在董事會核定市場風險胃納下，藉由各項風險限額訂定與管理、定期報告流程、內部稽核制度、獨立的監控管理單位及高階委員會組織之監督等，達到績效與風險平衡及資本運用效益最佳化之目的。 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綜合考量各項業務決策與財務預算等經營活動，建立適當的市場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並因應市場變動趨勢而定期修正。 (2) 依據不同業務的特性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辦法，將相關之市場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納入作業流程規範，並由市場風險管理部門監控業務單位遵循情形。 (3) 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現況及成效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彙報，俾使其能掌握風險暴險情況並適時調整風險管理相關措施。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本行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最高管理及監督單位，負責風險策略政策、風險容忍度及各項風險限額之核定；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承董事會之授權，負責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報告等事項。 2.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隸屬風險管理處，獨立於金融交易業務單位，負責全行性市場風險管理規範及風險評估工具之訂定、開發、修改與監督執行等工作，從客觀立場評量業務單位風險承擔情形。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市場風險管理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 包括全行金融交易涉及利率、匯率、權益及商品等市場風險因子之交易簿風險部位。</p> <p>2. 市場風險管理特點： 將市場風險依其風險因子，區分不同投資組合每日評估監控與管理，並採用 VaR 或 Greek 值等風險量化指標，衡量市場風險暴險程度。市場風險報告除了反應其風險暴險程度外，更是管理階層動態且適時調整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的參考資料。</p>
4	簿別認定策略與流程	<p>1. 本行金融商品於交易時依交易目的區分為交易簿與銀行簿分別管理。 交易簿與銀行簿之劃分原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處理。</p> <p>2. 為有效控管本行市場風險，本行採組合式風險管理，投資組合劃分及管理原則：</p> <p>(1) 本行投資組合依組織職掌、市場風險因子、交易員之專業及交易策略劃分，並清楚明確記載於文件，經總經理核定後辦理。</p> <p>(2) 投資組合明確劃分為交易簿投資組合或銀行簿投資組合，各自獨立管理不得互相移轉，惟若有必須移轉簿別之需要時，應經總經理核定後辦理。</p> <p>(3) 交易簿及銀行簿投資組合依各組合交易策略，訂定相關風險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管理程序，並據以管理。</p>
5	內部風險移轉活動(含移轉交易台的類型)	本行自前次揭露以來，未有內部風險移轉活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項目 1 之管理策略與流程，應包含進行交易活動的策略目標，以及用於辨識、衡量、監控和控制銀行市場風險的流程，包括避險政策和持續監控避險有效性的策略/流程。
4. 項目 4 應包含下列之揭露及說明：
 - (1) 決定交易簿部位之政策與程序，該等交易簿相關規章應涵蓋對於受法令或其他實務限制，而使銀行無法及時處理者之因應措施。
 - (2)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銀行有將工具指定至交易簿或銀行簿時發生與一般假設相違背的情況，應說明該情況以及其市場價值和公允價值總額。
 - (3)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銀行有將工具從一個簿別移轉到另一個簿別的情況，應說明該情況以及其公允價值總額及移轉原因。
5.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有由內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風險移轉之情形，應揭露並說明。有價證券在交易簿與銀行簿間的重新認列應視為簿別間的移轉。

【附表四十二】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標準法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資本要求 A
1	一般利率風險	2,217,137
2	權益證券風險	42,997
3	商品風險	11
4	外匯風險	507,575
5	信用價差風險-非證券化	201,482
6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
7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
8	違約風險-非證券化	801,406
9	違約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組合)	-
10	違約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組合)	-
11	殘餘風險附加金額	8
12	總計	3,770,61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跨表檢核：

1. 【附表四十二】12A=【附表九】21C

【附表四十六】(本行無部位)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5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 4 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AB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 1~4 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 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 3 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 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七】(本行無部位)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暴險(總計)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信用卡						
再證券化						
其他零售型						
批發型暴險(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租賃及應收帳款						
再證券化						
其他批發型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向第三人購買標的資產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八】(本行無部位)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暴險(總計)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信用卡						
再證券化						
其他零售型						
批發型暴險(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租賃及應收帳款						
再證券化						
其他批發型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

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向第三人購買標的資產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九】(本行無部位)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 IRBA) F	證券化 外部評 等法 (SEC- ERBA) 及內部 評估法 (SEC- IAA) G	標準法 H	1250% I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 IRBA) J	證券化 外部評 等法 (SEC- ERBA) 及內部 評估法 (SEC- IAA) K	標準法 L	1250% M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 IRBA) N	證券化 外部評 等法 (SEC- ERBA) 及內部 評估法 (SEC- IAA)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批發型																	

	商品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再證券化商品																
		小計																
2	組合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批發型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再證券化商品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五十】(本行無部位)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 IRBA) F	證券化 外部評 等法 (SEC- ERBA) 及內部 評估法 (SEC- IAA) G	標準法 H	1250% I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 IRBA) J	證券化 外部評 等法 (SEC- ERBA) 及內部 評估法 (SEC- IAA) K	標準法 L	1250% M	證券化 內部評 等法 (SEC- IRBA) N	證券化 外部評 等法 (SEC- ERBA) 及內部 評估法 (SEC- IAA)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批發型																	

	商品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再證券化商品																
		小計																
2	組合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批發型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再證券化商品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第一銀行 First Bank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

【附表五十一】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本行訂有「資產負債管理政策」涵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藉助業務經營、資金管理策略以及適當管理與避險措施，將風險有效控制在適當範圍之內，以達成收益極大化，並避免本行遭受任何因利率變動所導致之重大風險。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銀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 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並兼顧業務成長，制定各項利率敏感性監測指標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依主管機關發布之「銀行簿利率風險標準」(IRRBB)情境及公版程式計算對本行一年內淨利息收入及權益經濟價值之影響。如落在警戒區時，則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警示，惟若利率風險指標逾越目標區時，即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以下因應方式後交由相關業管單位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機動或固定利率之訂價策略。 (2) 調整可轉讓定期存單發行期限及訂價策略。 (3) 調整債券及票券之期限結構。 (4) 業務增強活動或產品結構調整。 (5) 運用金融期貨、換利、換匯、選擇權

	<p>等資產負債表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性交易，並依本行避險之相關規定辦理。</p>
<p>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董事會為本行資產負債管理最高決策機構，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討評估利率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並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由各業務主管副總擔任委員，每月以召開一次委員會議為原則，其功能係秉承董事會決議之資產負債管理政策進行專業管理，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本行資產負債管理情形與相關建議事項。風險管理處為彙整各項利率風險指標並定期製作報告，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報告單位；財務處為控管日間流動性部位暨資金調度之執行單位，執行時考量日常資金流動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流動性缺口及利率敏感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及穩定長期獲利能力。</p>
<p>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p>	<p>本行利率風險衡量以重訂價風險為主要考量，目前 ALM 系統已納入評估對於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重訂價期差的風險(即重訂價風險)，而其餘風險因子則於試算時參考使用。各項利率風險指標之監測結果按月陳報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列入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報告事項，每季並提報董事會，以供決策參考。</p>
<p>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p>	<p>若因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對本行之資產或負債所作避險性交易或停損之議決，則另依據「第一商業銀行金融工具避險政策」相關規定，進行避險性交易流程與衡量，並將避險效果之評估陳報總經理與風險管理委員會。</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p> <p>本行「資產負債管理政策」涵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並據以訂定「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及「流動性危機緊急應變計畫」等相關規範，制定流動性風險相關之監控指標、限額、控管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流動性風險管理在於確保在目前或不同壓力情境下，銀行之流動性資金皆能滿足因應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所需之資金需求。</p> <p>(2)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p> <p>為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本行建立風險衡量制度並訂定相關監控指標與控管方式，其內容由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經董事會議決後實施。主要就流動性風險指標、現金流量缺口進行相關監控，並將各項風險指標管理情形、資產負債配置分析與建議，定期陳報予高階管理層作為決策之參考。若流動性風險指標逾越目標區時，即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因應方式，並向董事會報告；倘遇有流動性危機，即依本行「流動性危機緊急應變計畫」採行相關步驟。</p>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董事會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最高決策機構，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討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並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掌理各業務之副總經理擔任委員，通常每月召開一次委員會議，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其功能係乘</p>

項 目	內 容
	<p>承董事會決議之資產負債管理政策進行專業管理，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本行資產負債管理情形與相關建議事項；財務處為控管日間流動性部位暨資金調度之執行單位，執行上考量日常資金流動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流動性缺口及利率敏感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及穩定長期獲利能力；風險管理處彙整各項風險指標並定期製作報告，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公關室及數位銀行處分別為非自營社群媒體及自營社群媒體負面訊息之監測單位，針對客戶於平台發表流動性風險負面評論，與相關之業管單位及時處理並採取必要措施；數位銀行處為網路大額轉帳警訊機制之監測單位，確保自動化支付機制之正常運作，並與相關業管單位採取必要措施。</p>
<p>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行建立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限額之管理機制，定期監控包含存放比、存款流失率、流動準備比率、期距缺口占資產比率等限額指標及執行壓力測試。風險管理單位每月編製流動性管理報表，藉以檢視全行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是否均符合規定，將監測結果按月陳報至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列入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事項，並每季提報董事會供決策之參考。</p>
<p>4.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p>	<p>配合營運需求，資金來源儘量多樣化並注意其穩定性(本行於貨幣市場取得資金之管道以拆款及 SWAP 為主)，由於各銀行均有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國家風險等管理規定，因此實務上本行不易集中於單一對手取得大量資金，持有之流動資產以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原則。</p>
<p>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p>	<p>若遭遇緊急或突發性事件、流動性風險監控指標逾越目標限額、評估存在內外部警訊、或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後，資金缺口</p>

項 目	內 容
略與流程	為負且採取因應方案措施後仍無法弭平缺口者，可能導致本行流動性嚴重不足而發生重大流動性危機之虞時，則依本行「流動性危機緊急應變計畫」，啟動相關應變計畫，並依危機事件屬性，採行適當因應策略或措施，以降低流動性風險之衝擊，確保銀行正常營運。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每年年初或評估有需要時蒐集各項業務基於契約層面的相關資產負債資料，設計個別機構特定事件及整體市場環境危機之壓力情境，產出套用壓力情境後結果，召開流動性危機緊急應變計畫演練會議研擬適當因應方案，完成壓力測試報告，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當擠兌、弊案等突發事件、流動性風險監控指標逾越目標限額或評估存在內外部警訊、或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後，資金缺口為負且採取因應方案措施後仍無法弭平缺口者，經評估可能引發本行流動性危機之虞者，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依事件危機程度及危機事件屬性，研擬及採行適當之因應策略或措施，並陳報處理情形。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三】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1,2}	加權後金額 ³	未加權金額 ^{1,2}	加權後金額 ³	
	A	B	C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122,629,151	1,091,727,903	1,109,598,727	1,079,424,247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2,515,037,585	165,666,070	2,473,984,327	162,095,812
3	穩定存款	1,268,893,400	41,051,651	1,260,274,979	40,724,877
4	較不穩定存款	1,246,144,185	124,614,418	1,213,709,348	121,370,935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511,745,082	793,331,564	1,464,674,821	758,482,755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1,197,355,863	478,942,345	1,176,986,776	470,794,711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314,389,219	314,389,219	287,688,045	287,688,045
9	擔保融資交易	5,046,655	4,100,370	130,005	0
10	其他要求	2,058,150,377	416,659,516	1,999,566,809	388,246,399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261,585,061	261,585,061	215,049,959	215,049,959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1,407,576,019	132,625,907	1,486,402,811	140,655,989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14,186,142	14,186,142	27,412,928	27,412,928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74,803,155	8,262,407	270,701,112	5,127,524
16	現金流出總額	6,089,979,699	1,379,757,520	5,938,355,962	1,308,824,966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2,782,300	0	2,706,000	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181,386,004	154,276,353	185,026,974	151,840,206
19	其他現金流入	319,261,795	319,261,795	272,608,462	272,608,462
20	現金流入總額	503,430,099	473,538,148	460,341,436	424,448,668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⁴		1,091,727,903		1,079,424,247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⁴		906,219,372		884,376,2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		120.47		122.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LCR 呈穩定水準，無重大變動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項目說明：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項目說明：以第一層資產為為主，2025 年 9 月及 12 月各佔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92.19%、92.04%；第二層 A 級資產比重次之，2025 年 9 月及 12 月佔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6.09%、6.23%；第二層 B 級資產比重，2025 年 9 月及 12 月僅佔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72%、1.73%。 其他附註說明：無 					

註 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 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 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 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未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2 +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	24010

		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 30 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 2、項次 5、項次 9 及項次 10 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fully performing exposures)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 17 至項次 19 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 75%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 21 除以項次 22 乘以 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 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 欄數字。

【附表五十四】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代號	項目	係數	本季		前一季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A	B	C	D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 \times \text{係數}$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 \times \text{係數}$
10000	可用穩定資金					
11010	得列入法定合格資本之權益及負債(不包含第二類資本工具中剩餘期間小於1年的部分)	100%	386,278,781	386,278,781	374,820,663	374,820,663
11020	剩餘期間為1年以上之其他資本工具及負債	100%	159,178,866	159,178,866	162,929,621	162,929,621
1103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95%	1,205,979,889	1,145,680,895	1,196,628,688	1,136,797,253
1104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或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90%	1,219,895,711	1,097,906,140	1,186,773,135	1,068,095,822
11050	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75%	0	0	0	0
11060	營運存款	50%	0	0	0	0
1107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其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50%	7,427,046	3,713,523	7,424,740	3,712,370
11080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資金,其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50%	1,199,456,004	599,728,002	1,178,318,529	589,159,265
11090	其他負債及權益,其剩餘期間為6個月以上未達1年者	50%	15,463,088	7,731,544	47,481,378	23,740,689
11100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¹	0%	0	0	0	0
11110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0%	47,189,473	0	32,780,152	0
1112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0%	443,343	0	447,779	0

項目代號	項目	係數	本季		前一季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A	B	C	D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11130	其他負債及權益，其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或無特定到期日者	0%	669,392,731	0	589,274,414	0
19999	可用穩定資金總計(A)			3,400,217,751		3,359,255,683
20000	應有穩定資金					
21000	一、資產負債表內暴險合計(a)		4,926,118,701	2,566,116,701	4,800,992,523	2,507,028,508
21010	現金	0%	19,359,170	0	19,513,293	0
21020	央行準備金	0%	136,410,940	0	135,514,819	0
21030	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之中央銀行債權	0%	601,335,000	0	599,435,000	0
21040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0%	47,158,322	0	32,784,975	0
21050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0%	443,343	0	447,779	0
21060	受限制期間小於6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	5%	285,758,005	14,287,900	270,198,604	13,509,930
21070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且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0%	0	0	2,706,000	270,600
21080	以第一層資產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且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5%	174,779,010	26,216,852	160,584,998	24,087,750
21090	受限制期間小於6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二層A級資產	15%	78,071,342	11,710,701	76,297,260	11,444,589
21100	受限制期間小於6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二層B級資產	50%	37,030,267	18,515,133	36,411,587	18,205,793
21110	受限制期間在6個月以上未達1年之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50%	29,002,015	14,501,007	37,001,100	18,500,550
21120	剩餘期間在6個月以上未達1年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及中央銀行債權	50%	21,876,482	10,938,241	18,646,714	9,323,357
21130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50%	0	0	0	0
21140	其他剩餘期間小於1年之資產	50%	1,143,861,022	571,930,511	1,116,133,934	558,066,967
21150	風險權數45%以下且剩餘期間1年以上之住宅擔保放款	65%	668,552,651	434,559,223	654,763,169	425,596,060
21160	其他風險權數35%以下且剩餘期間1年以上之非金融	65%	16,086,234	10,456,052	15,304,479	9,947,911

項目代號	項目	係數	本季		前一季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A	B	C	D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機構放款					
21170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85%	67,560	57,426	76,737	65,226
21180	其他剩餘期間1年以上之住宅擔保放款及非金融機構放款	85%	1,035,960,937	880,566,796	1,012,610,011	860,718,510
21190	剩餘期間在1年以上之有價證券，以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85%	386,594,601	328,605,411	368,470,105	313,199,589
21200	實體交易商品	85%	2,347	1,995	1,897	1,613
21210	所有受限制期間達1年以上之資產	100%	81,489,319	81,489,319	81,895,574	81,895,574
21220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¹	100%	12,305,037	12,305,037	6,578,312	6,578,312
212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20%	100%	1,882,708	1,882,708	2,910,217	2,910,217
21240	其他未包含於上述類別之表內資產	100%	148,092,389	148,092,389	152,705,960	152,705,960
22000	二、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合計(b)		1,782,379,174	78,641,208	1,757,103,922	79,447,664
22010	(一)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	5%	1,407,576,019	70,378,801	1,486,402,811	74,320,140
22020	(二)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74,803,155	8,262,407	270,701,112	5,127,524
22021	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負債	3%	225,718,752	6,771,563	121,025,624	3,630,769
22029	其他	1%	149,084,403	1,490,844	149,675,488	1,496,755
29999	應有穩定資金總計(B)=(a)+(b)			2,644,757,909		2,586,476,172
39999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A)÷(B)×100(%)			128.56		129.8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請參考金管會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總說明。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附表五十五】
薪酬政策揭露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A) 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p>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p> <p>1. 母公司(金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依子公司經營成效、市場資訊，審視薪酬制度合理性。</p> <p>2. 銀行董事會：審閱本行薪酬制度之合理性。</p> <p>3. 人力資源處：負責員工薪酬制度之規劃、設計及修正作業。</p>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韋萊韜悅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諮詢之業務內容	參與該公司每年之整體薪酬調查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國外分行需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辦理，故本薪酬政策僅適用於台灣地區聘用之各類員工
4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高階管理人員	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本行各區域中心主任、各處處長、室主任及各分行經理

(B) 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p>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p> <p>1. 提供員工穩定收入，確保員工生活穩定，得安心於職場發揮。</p> <p>2. 確保員工薪酬競爭力，以提升員工留任率。</p> <p>3. 薪酬與人員表現(當年度考核、績效及是否有稽查核缺失事項)相連結，提供員工持續進步之動能。</p>
2	<p>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p> <p>因本行無薪酬委員會，爰各項薪酬制度之修正，皆於本行董事會通過後，送請母公司(金控)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p>
3	<p>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p> <p>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與其監管之業務單位分屬不同功能中心，獨立因應公司各項績效指標進行考核，並按考核成果連動薪酬</p>

(C) 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	--

<p>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薪酬之設計已有考量經營風險、市場環境變化風險及人員作業、道德等風險因素。 2. 本行員工獎金及員工酬勞發放制度評量指標除「稅前盈餘達成率」、「ROE」外，另加入「逾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以確保衡酌資產品質健全度，顯示本行非僅追逐利潤，已將風險納入評量。 3. 當年度單位如有稽核糾正之缺失事項，將影響該單位之評等及獎金總額；另其人員當年度之調薪及獎金亦與該單位及該員表現(當年度考核、績效及是否有稽核查核缺失事項等)相連結，提供員工持續進步之動能。本行業務人員銷售商品相關之薪酬制度已加入 KYC、稽核、客訴情形等非財務指標，並採取遞延發放制度，避免員工為追逐報酬有不當銷售之道德風險。
---	--

(D)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p>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行整體：依訂定之「稅前盈餘達成率」、「ROE」、「逾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等四項指標達成情形，影響整體員工獎金及員工酬勞發放總額。 2. 業務別：依掌理事務或業務年度目標達成情形連結績效，影響總行及分行各單位之獎金總額。 3. 個人：依直屬主管設定年度 KPI 達成情形及職能表現情形予以考核，影響個別員工年度晉級調薪幅度、獎金與員工酬勞發放。
<p>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首依年度「稅前盈餘達成率」、「ROE」、「逾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等四項指標計算當年度員工獎金及員工酬勞發放總額，次依單位績效達成情形分配獎酬，再依個人績效與其職能表現，發放予個人。 2. 銷售金融商品獎金，則依本行整體銷售情形核定獎金總額，再依個人之「財務指標(銷售情形)」及「非財務指標(KYC、稽核、客訴)」等因素核算個人獎金。

	<p>3. 當年度單位如有稽核糾正之缺失事項，將影響該單位之評等及獎金總額；另其人員當年度之調薪及獎金亦與該單位及該員表現(當年度考核、績效及是否有稽核查核缺失事項等)相連結，提供員工持續進步之動能。</p>
<p>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p>	<p>1. 本行依年度「稅前盈餘達成率」、「ROE」、「逾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等四項指標計算當年度員工獎金及員工酬勞發放總額，此四項指標依重要程度予以不同配分，任一項指標有弱化情形，皆可能影響本行員工獎金及員工酬勞之發放總額。</p> <p>2. 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稅前盈餘達成率」、「逾放比率」、「備抵呆帳覆蓋率」與預算目標相比；「ROE」與放款收益率相比。</p>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p>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p>	<p>本行無遞延變動薪酬政策</p>
<p>2 (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p>	<p>本行無遞延變動薪酬政策</p>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p>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p>	<p>1. 員工獎金及員工外部獎勵金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 員工酬勞則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p>
<p>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p>	<p>1. 員工獎金及員工酬勞：適用本行全體員工。 2. 銷售金融商品之獎金：適用本行具銷售事實之員工。</p>

(G)附加說明	
<p>無</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六】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 薪酬	員工人數	33	216
2		總固定薪酬(3+5+7)	38,861	420,479
3		現金基礎	38,861	420,479
4		遞延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6		遞延		
7		其他		
8		遞延		
9	變動 薪酬	員工人數	33	216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56,836	308,616
11		現金基礎	56,836	308,616
12		遞延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14		遞延		
15		其他		
16		遞延		
17	總薪酬(2+10)		95,697	729,095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 A 和 B 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五】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七】
特殊給付揭露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本行無特殊給付項目	本行無特殊給付項目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薪【附表五十五】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八】(本行無遞延薪酬項目)
遞延薪酬揭露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A	本年度新增 遞延薪酬 B	本年度遞延 薪酬付現數 C	本年度因追 溯調整修正 總金額 D	期末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E
高階管理人員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五十八】 $A+B-C+D=E$

【附表五十九】(本行不適用)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下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標準法 (A)	內部模型法 (B)	未採用內部模 型法 或 證券化採 外部評等法 (C)	RWA 總和 (D)	實際申報數 (考慮產出下限調 整後) (E)
1	信用 表內項目及一 般表外項目	第一支柱 【表 2-A】	第一支柱 【表 3-C】	第一支柱 【表 3-B】		第一支柱 【表 1-C】 (A)
2	信用 交易對手信用 風險					
3	信用 信用評價調整 風險(CVA)					
4	證券化					
5	市場風險					
6	作業風險					
7	總計					第一支柱 【表 1-A】(4)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所有採用內部模型法(包括內部評等法)之銀行。
4. 附註說明：銀行針對使用模型法計提之暴險部位，則必須於附註說明各暴險部位範圍和使用方法及若以標準法計提 RWA 的差異分析。
5.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行

1. 標準法(A): 證券化以外項目為完全使用標準法計算的 RWA，暴險部位等同於 RWA 總和(D)之範圍。證券化為以標準法或直接適用 1,250%權數計算的 RWA。

2. 內部模型法(B):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模型法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其中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3. 未採用內部模型法或證券化採外部評等法(C): 證券化以外項目為採標準法或未使用模型法計算的 RWA，僅採標準法時，A 欄=C 欄。證券化為以外部評等法計算的 RWA。
4. RWA 總和(D): 證券化以外項目為欄位 (B) 與 (C) 之加總數；證券化為欄位 (A)、(B) 與 (C) 之加總數。
5. 實際申報數(考慮產出下限調整後)7(E):等於第一支柱【表 1-A】(4)

跨表檢核：

1. 【附表五十九】1D=【附表九】本期(1+11+12+13+14+15+25) A
2. 【附表五十九】2D=【附表九】本期 6A
3. 【附表五十九】3D=【附表九】本期 10A
4. 【附表五十九】4D=【附表九】本期 16A
5. 【附表五十九】5D=【附表九】本期 20A
6. 【附表五十九】5D=【附表四十三】16 乘 12.5(僅限使用內部模型法銀行)
7. 【附表五十九】6D=【附表九】本期 24A

【附表六十】(本行不適用)
內部評等法及標準法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內部評等法 (A)	以標準法計算(A)欄 (B)	差異數(B)-(A) (C)
1	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	第一支柱 【表 3-C】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2	暴險類型 X	第一支柱 【表 3-C】		
3	採標準法部分之風險性資產額	第一支柱 【表 3-B】	第一支柱 【表 3-B】	0
4	合計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所有信用風險採用內部評等法之銀行，填寫範圍為信用風險之表內項目及一般表外項目。
4. 暴險類型 X: 其他(除一般企業型暴險)得申請採用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i) 主權國家型暴險；(ii) 銀行型暴險；(iii)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iv)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vi) 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vii) 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viii) 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應收帳款。
5. 舉例說明：若銀行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內部評等法暴險類型有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及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則本表項目應包括：

項目	
1	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
2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3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

4	採標準法部分
5	合計

行

1. 內部評等法(A): 依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2. 以標準法再計算(A)欄 (B):(A)欄依信用風險標準法所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跨表檢核：

【附表六十】4A=【附表五十九】1D=第一支柱【表 3-A】風險性資產(11)總計。

【附表六十一】(本表目前無須填報)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 (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 D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 E
		暴險金額 B	風險性資產金額 C		
(母國)					
國家 1					
國家 2					
國家 3					
...					
國家 N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					
合計					

填表說明：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2. 本表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未來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 0% 後，須揭露此表。
3. 承第 2 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者方須逐項列示。
5.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7.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

【附表六十二】
受限制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受限制資產 (A)	[Optional]	未受限制資產 (C)	總計(D)
		中央銀行融資(B)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案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032,606	0	408,881,019	416,913,625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40,486,001	0	913,002,130	953,488,131
3 存出保證金	3,079,490	0	0	3,079,49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包含其證券化暴險。
3. 本表原則以帳面金額方式揭露，如確有困難者，得採面額方式揭露，銀行應附註說明填報基礎。
4.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受限制資產(A)：是指銀行之資產因監管、合約或其他而被限制(或禁止)將其清算、出售、實體或權利之轉讓或讓與。得依財報附註之質押(質抵押)之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資產。
 - (2) 中央銀行融資(B)：係指銀行取得中央銀行各項融通而提供之擔保。
 - (3) 未受限制資產(C)：係指不符合「受限制資產」定義之資產。
 - (4) 總計欄(D)：為受限制資產(A)、未受限制資產(B)以及(選擇性)中央銀行融資(C)之加總。
5. 舉例說明：

項目	受限制資產 (A)	未受限制資產 (C)	總計(D)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0	500	600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0	1,800	2,400

3	其他金融資產	50	300	350
---	--------	----	-----	-----

- (1) 「受限制資產」+「未受限制資產」之總計=資產負債表表內之期末帳面金額
- (2) 受限制資產之會計科目應分別列示:第 1 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第 2 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等。